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
管理专业群-“智护银龄”体验平台项目（1 期）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0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030-XM001
- 2.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智护银龄”体验平台项目（1期）
- 3. 项目预算金额：18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0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养老机器人实验站	老人照护机器人仿真实验平台	1	46	本项目旨在构建智慧养老服务场景，通过采购三大核心模块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实训教学智慧化水平，培养社区智慧养老人才。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具身智能康养系统	1	37	
3	社区居家智慧养老体验中心	智慧社区养老一体化平台	1	20	
4		家人仿真陪护数字人交互系统	1	12	
5		智能问诊系统	1	5	
6	居家虚拟仿真案例库	居家养老护理员的一天	1	10.5	
7		老人居家照护环境设置与改造（MR）	1	7	
8		协助自理老人进食	1	5.5	
9		协助失能老人进食	1	5.5	
10		老人睡眠环境的布置	1	4	
11		老人噎食的处理	1	5.5	
12		老人外伤止血的应急处理	1	5.5	
13		老人心脏骤停的应急处理	1	5.5	
14		老人跌倒的应急处理	1	5.5	
15		协助老人使用轮椅的转乘	1	5.5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环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至12:00，下午 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4.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5]BGC-7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1991073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树鹏、刘佳、刘博威、张杰、宋海宏、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
电话：18210100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老人照护机器人仿真实验平台。</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老人照护机器人仿真实验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具身智能康养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智慧社区养老一体化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老人照护机器人仿真实验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身智能康养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社区养老一体化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老人照护机器人仿真实验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身智能康养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社区养老一体化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家人仿真陪护数字人交互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问诊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居家养老护理员的一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老人居家照护环境设置与改造（MR）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协助自理老人进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协助失能老人进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老人睡眠环境的布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老人噎食的处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老人外伤止血的应急处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老人心脏骤停的应急处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老人跌倒的应急处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协助老人使用轮椅的转乘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695 818 250 （请注明“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5]BGC-700+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u> /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21010026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

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2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 12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2
3	技术部分 (56 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1 分；其中“#”共 13 项，每 1 项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2 分，最多得 26。其他技术要求，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所有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视频格式请以 MP4 格式存入 U 盘中随招标文件提交。	31
		质量与性能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性、操作性、内容完善性综合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便于操作，产品质量及性能描述及证明材料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稳定，合理可行，缺少详细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描述及证明材料描述，得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等内容有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无详细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描述及证明材料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条理清晰、严谨得当，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合理、采购、安装、调试工期，资源配置充足有针对性且满足质量控制要求，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投标人的建设方案内容较完整、但方案描述相对严谨、清晰，针对本项目特点，采购、安装、调试工期，资源配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得 3 分； 投标人的建设方案不严谨、缺项多，整体内容笼统、不具体，可实施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5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障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措施综合评分： 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衔接得当，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障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5 分； 供货组织方案明确，衔接紧密性不足，缺少详细的产品安装和调试主要技术保障措施表述、切合实际要求，得 3 分；	5

			供货组织方案简单、无详细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得 1 分； 方案可操作性差，未提供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完善，合理性高，并具有完备的培训方式、周期和人员投入情况，得 5 分； （2）培训方案较完善，合理性较高，并具有较完备的培训方式、周期和人员投入情况，得 3 分； （3）培训方案完善程度和合理性，培训方式、周期和人员投入情况勉强可行，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响应时间快，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响应时间合理，但缺少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技术人员配置简单、服务响应时间较慢，无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节能环保 (2 分)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养老机器人实验站	老人照护机器人仿真实验平台	1	46
2		具身智能康养系统	1	37
3	社区居家智慧养老体验中心	智慧社区养老一体化平台	1	20
4		家人仿真陪护数字人交互系统	1	12
5		智能问诊系统	1	5
6	居家虚拟仿真案例库	居家养老护理员的一天	1	10.5
7		老人居家照护环境设置与改造（MR）	1	7
8		协助自理老人进食	1	5.5
9		协助失能老人进食	1	5.5
10		老人睡眠环境的布置	1	4
11		老人噎食的处理	1	5.5
12		老人外伤止血的应急处理	1	5.5
13		老人心脏骤停的应急处理	1	5.5
14		老人跌倒的应急处理	1	5.5
15		协助老人使用轮椅的转乘	1	5.5

2. 项目背景

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结合智慧养老是未来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发展的方向，本项目旨在构建智慧养老服务体系，通过采购三大核心模块提升培训场景，满足未来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养老机器人试验站将引入智能陪护、健康监测等前沿设备，打造人机交互应用场景；社区

居家智慧养老体验中心集成智能家居、远程医疗等系统，提供沉浸式适老化改造示范；居家虚拟仿真案例库则通过数字化技术构建典型养老场景，为照护培训提供可视化教学资源。三大模块有机结合，形成“智能硬件-场景应用-数字培训”的全链条解决方案，重点解决独居监护、健康管理、照护技能提升等养老痛点。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场景科技含量，为居家养老提供智能化支持，同时通过虚拟实训降低照护人员培训成本，助力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环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1.2 交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一、养老机器人实验站					
1	老人照护机器人仿真实验平台	一、技术指标 1. 系统应符合 B/S 架构建设规范，支持 PC 端运行，支持本地部署及云端部署。 2. 系统应构建用户角色管理模块，包含教师、学生两种用户角色，系统应兼容 HTML5 内核浏览器，核心实验环节无需下载任何插件。 3. 系统应构建教学资源库，应内置不少于 20 个教学教辅资源，包含 PPT、视频、PDF 等。 4. 实训应支持的授课内容不少于 10 大项 24 小项，实训内容包含机器人结构模型认知、机器人传统运动控制、机器人学习运动控制、机器人视觉感知、机器人定位与导航、机器人通用抓取、机器人智能决策、机器人	1	否	

		公共服务应用、机器人工业应用、机器人家庭服务应用。 二、功能指标 教师端 1. 系统应支持的开课模式应不少于 2 种，应支持教师查看正在授课的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进度、实验成绩和实验解析等，应内置导入模板供教师下载，应支持教师对班级内学生进行管理。 2. 系统应支持教师查看授课历史，应支持教师导出学生成绩及回顾课堂，学生成绩应支持主观打分，打分比例应支持教师手动调整，调整后学生分数应实时更新。 #3. 系统应支持教师操作授课中台，授课中台应包含知识学习、虚仿实验和其他功能。知识学习应包含课件教案与视频教案，支持教师自主上传教案及视频教案。虚仿实验应内置指导书，支持下载功能；支持教师实时查看学生的实验进度；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成绩及实验报告内容，实验报告中包括学生的得分细节与仿真记录；支持教师查看实验解析，实验解析包含正确决策思路以及决策流程。其他功能包括随机点名和拓展模块；实验扩展模块不少于 2 种。（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4. 系统应支持教师查看学情分析，对成绩排名进行筛选及查看成绩明细，应支持教师查看能力掌握情况并通过雷达图形式展示，应支持教师实时查看实训整体进度，参与学生数及已完成项目数。		
--	--	---	--	--

	5. 系统应支持教师进行实训设置，可以设置评分的权重，评分项不少于 5 项；还可以设置第三方 AI 功能接口调用的次数限制。 学生端 1. 系统应支持学生查看课件教案、视频教案、实验指导书以及进入实验。 2. 系统应支持学生查看学情分析，应支持学生查看实训综合分、能力综合分、实训分数详情、能力掌握情况、能力分数详情。实训分数详情不少于 3 项；能力掌握情况通过雷达图形式展示，图表不少于 2 项，能力分数详情包含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对应的指标权重。 三、系统功能 1、系统虚拟仿真案例不少于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最少包含两个任务，所有项目任务开放的权限需由教师端进行设置，学生端同步看到开放的项目任务。 #2、机器人结构模型认知实训环节，学生可以对人形机器人的手臂、腿部、躯干、外壳进行安装，在组装过程中，学生可以根据安装图纸将人形机器人的外壳、紧固件、标准件、结构件拖出来组合到一起，所有零件数不低于 500 个。安装完机器人后学生还可以对机器人进行 urdf 建模，包括设置连杆和关节的父子级关系、连杆的质量和碰撞、关节的位置限制力矩速度，机器人连杆书不得少于 30 个最后还需要设置 urdf 在 mujoco 中的执行器与传感器。（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	---	--	--	--

	#3、机器人传统运动控制实训环节，学生可以设置核心参数并且编辑运动控制算法，最终控制人形机器人完成站立招手、行走、原地起跳这些动作；核心参数包括机器人关节设置、步态控制设置、摆腿轨迹设置、全身控制设置、模型预测控制设置等参数项，数量不低于 20 项；运动控制算法编辑环节，系统内置运动动力求解、电机控制、Mujoco 接口、条件判断、状态估计、摆动腿与步态、全身控制、模型预测控制、其他这几类代码模块，数量不低于 20 个，通过图形化编辑界面，设置初始化和主循环模块执行代码模块，让机器人能运动起来；在仿真环节人形机器人需要模拟关节电机驱动效果，以及和环境中其他障碍物的物理碰撞和重力效果。 （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4、机器人学习运动控制实训环节，学生可以通过设置强化学习训练策略和奖励策略以及 PPO 算法参数，让人形机器人具备在复杂地形行走以及复杂动作表演的能力；训练环节，系统需要提供训练结果评价指标和图表，让学生分析本次训练的效果；推理仿真环节，系统需要加载学生训练好的模型，在虚拟环境中模拟机器人的运动表现。（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5、机器人视觉感知实训环节，内容包括构建训练数据、构建视觉模型、构建算法流程；构建训练数据模块，学生可以创建不同的数据集，对系统内置的图片、视频数据进行打标签，系统内置图片和视频数据总量不得少			
--	--	--	--	--

		于 300 张；构建视觉模型模块，学生需要使用自己创建的数据集，设置数据预处理流程、设置训练参数，最后训练视觉模型，可训练的模型包括 resnet、vit、yolo、faster r-cnn、tsm，训练好了的模型可以通过准确率、precision、recall、f1 score、mAP 以及损失曲线来查看模型的效果；构建算法流程模块，学生可以创建一个算法检测流程，包括数据图像采集、图像处理、模型这三类算法节点，通过引入前面训练好的模型，对图像进行视觉识别，最终展示识别结果；该实训环节需要识别内容包括人脸表情分类识别、危险物品目标检测、人脸识别检测、电子仪表目标检测与 OCR 识别、人体动态动作识别。（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6、机器人定位与导航实训环节，学生可配置多传感器融合参数，设置 SLAM 与路径规划算法，实现全局/局部导航及环境探索。核心功能包括传感器配置模块、SLAM 与建图模块、导航算法模块，在这三个模块需要设置激光雷达、IMU 等传感器参数，然后基于 GMapping 算法配置 slam 建图参数，最后通过 Move_base 设置全局/局部代价地图参数、路径规划算法及恢复行为策略。 7、机器人通用抓取实训环节，学生可通过配置手眼标定参数、视觉分割算法与抓取策略，实现 2D 平面抓取与 6D 空间精准抓取，在视觉感知模块主要基于 GroundedSAM 设置物体分割阈值、基于 FoundationPose 调整 6D 位姿估计的点云配准参数；在抓取规		
--	--	---	--	--

		划模块主要通过 AnyGrasp 配置抓取候选生成数量、夹持器开合力度及抗干扰参数；手眼协同模块主要通过校准机械臂-相机坐标系转换矩阵，设置实时位姿补偿频率，系统最终需显示抓取成功率、位姿估计误差及力控曲线，并提供抓取轨迹热力图分析功能。 #8、机器人智能决策实训环节，学生可通过配置三维语义任务生成策略与模仿学习参数，实现多层次机器人任务规划与执行，其中 LLM 语义解析模块可以基于 VoxPoser 设置三维空间语义理解阈值、任务分解层级及安全约束规则；模仿学习模块可以通过 Mobile ALOHA 示教数据配置动作轨迹采样频率、姿态纠偏参数；决策生成模块中可以构建“语义理解-动作链生成-物理验证”三层决策框架，支持人工干预调整动作优先级。（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9、“机器人公共服务应用、机器人工业应用、机器人家庭服务应用”这三个环节，内置机器人展会表演、机器人展厅导览、机器人设备巡检、机器人搬运分拣、机器人收拾客厅、机器人厨房做饭这些实训任务，学生可以利用系统内置的人形机器人（数量不低于 5 个）设计视觉感知、智能决策、运动控制三个环节的方案，最终让机器人顺利完成任务要求达到的效果；视觉感知可以使用传统视觉模型也可以使用视觉多模态大模型、智能决策可以使用 LLM 语义解析也可以使用模仿学习、运动控制需要体现导航移动以及手臂末端抓取，可以使用传统控制也可		
--	--	---	--	--

		以用强化学习。(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2	具身智能康养系统	1、整机重量（带电池）约 35kg 2、高宽厚（站立）：不小于 1320x450x200mm 3、手臂臂展：不小于 0.45m 4、小腿+大腿长度：不小于 0.6m 5、总自由度（关节电机）：不少于 41 个 6、单腿自由度：不少于 6 个 7、单手臂自由度：不少于 7 个，两条手臂均升级 8、腰部自由度：不少于 3 个 9、手臂最大负载：不少于 3kg 10、膝关节扭矩：不少于 120N • m 11、感知传感器：深度相机+3D 激光雷达 12、具备 WiFi6 、蓝牙 5.2 13、关节编码器：双编码器 14、支持智能 OTA 升级 15、散热系统：局部风冷散热 16、基础算力：不少于 8 核高性能 CPU 17、配备 2 只因时五指指灵巧手，单手自由度 ≥ 6 个 18、配备 ≥ 4 麦克风阵列以及 $\geq 5W$ 扬声器； 19、支持高层和低层的二次开发； 20、具备不少于 100Tops 算力的拓展坞，含 AI 算法及技术支持 21、养老机器人实验站环境创设	1	否	
二、社区居家智慧养老体验中心					
3	智慧社区养老一体化平台	本系统包括以下模块:用户中心、社区居家、评估管理、社工、餐饮、健康、职工、费用、工作 APP、社区老人数据报表。 1. 用户中心	1	否	

		1.1 个人日历：可显示日、周、月工作日历，包含周日程、月日程。 1.2 消息一览：需要对方审批或者流程中需要对方处理的事情以消息的方式自动发送给对方，起到提醒作用。对方在消息一览中可以阅读该信息。 1.3 新闻一览：发布新闻或公告后，职工可通过新闻一览画面查看。 1.4 修改密码：系统管理员给职工设置账号和密码。职工登录进系统后，可自行修改密码。 2. 社区居家 2.1 设置：服务设置、服务包设置，可派单员工一览；可设置服务价格、人员技能要求。 2.2 居家老人：新增居家老人信息，居家老人一览，包含基本信息、生活状况、联系人、兴趣爱好、服务需求。 2.3 预约派单：服务流程、评估预约、服务预约、服务工单、派单、员工派单工时、老人不喜欢的员工、派单员工休假状况。 2.4 服务量统计：包含服务项目、人次、金额。可按照时间期限进行筛选。 3. 评估 3.1 评估中心：评估时间预约、评估中心。支持使用国标评估量表进行评估，并自动生成评估等级。 3.2 专项评估：可对应压疮、跌倒、MMSE、吞咽、肌力、营养等多种标准专项评估量表，进行全方位细化的评估服务。 3.3 健康评估：支持生活习惯、既往病史、		
--	--	--	--	--

	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的输入记录。 4. 社工 4.1 日常活动管理：日常活动计划，可制定每周的活动表单，可进行复制粘贴和修改，操作方便。可自定义设置活动名称和内容，并可进行分类。 4.2 活动记录：活动预约、活动一览、活动履历、活动统计。 4.3 资源预约：自定义设置资源名称和说明，并可进行归类。可按时间进行资源预约，排出资源使用计划。 5. 餐饮 5.1 每周餐谱：设置每周食谱早中晚餐。 5.2 菜品设置：自定义设置菜品名称，并可进行归类，照片显示。 6. 健康 健康档案，包含血糖测量、生命体征测量、骨密度测量、出入量测量，既往病史的记录。 7. 费用 7.1 收退费：包含收退费，支付方式、金额，自动生成收退费单据，可保存电子版，也可进行打印，支持打印详细单据，也可打印简化单据。 7.2 账户管理：查询明细，充值，取款 8. 职工 职工管理：新增职工、职工一览、生日提醒、假期管理。 9. 工作 APP 能力评估、日程安排、会员管理、活动管理、职工电话簿、服务实施。 10. 社区老人数据报表：图表自动统计显示社区老人的整体情况，包含：性别分布，年			
--	--	--	--	--

		龄分布、健康情况分布（活动老人、半失能老人、失能老人）等，能连接调取各类老人的个人档案信息。			
4	家人仿真陪护数字人交互系统	1. ≥ 65 英寸，4K 显示屏，物理分辨率$\geq 2160*3840$ 像素；屏幕亮度$\geq 400\text{cd/m}^2$，对比度$\geq 4000:1$； 2. ≥ 4 核 cpu，主频$\geq 2.4\text{GHz}$； 3. 嵌入式 GPU，至少支持 OpenGL ES 1.1、2.0、3.2，OpenCL 2.2 和 Vulkan1.2； 3. 内置 NPU 支持 INT4/INT8/INT16/FP16 混合运算，运算能力$\geq 6\text{TOPS}$； 4. 存储：$\geq 128\text{GB}$ UFS+$\geq 8\text{GB}$ LPDDR5； #5. 支持多模态人机交互，支持锁定人脸进行人机交互；（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6. ≥ 500 万像素 RGB 宽动态摄像头，支持对人脸/唇型进行识别，并主动发起唤醒； 7. AEC 后输出 16K 单声道音频； 8. ≥ 10 点红外触摸； 9. ≥ 8 MIC 线性阵列，配置噪声抑制电路、回音消除电路； #10. 支持互动数字人资产切换与场景切换，UI 切换、语音交互模式切换等；（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11. TTS 流式返回，低延迟； RTC 传输，低交互延时； #12. 支持多数字人/音色选择，支持配置交互场景；（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13. 支持对话即时终止功能； 14. 支持 FAQ 知识问答：（a）支持客户人工录入或者批量导入 FAQ 知识库（b）支持文	1	否	

		档自动提取 FAQ （c）问答对支持单独配置多模态内容； #15. 支持不同语言模型切换，支持接入自有大模型/NLP；（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16. 支持自主创建大模型知识库，支持用户上传文档，大模型自动理解文档内容；（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17. 支持对前端问答交互的历史记录查看； #18. 支持数字人适配官网/小程序/APP 等线上门户及各型号大/小智能屏适配；（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19. 兼容多种设备类型（智慧大屏、PAD、手机等），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安卓、Windows 等） 20. 提供≥ 1路并发数字人 SDK license 授权，用于互动/直播等场景视频流的实时合成服务； #21. 支持多模态大模型流式输出，数字人交互等待时延不超过 3s；（以 U 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 22. 支持用户接入第三方对话系统、TTS 和 ASR，并提供接入过程中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5	智能问诊系统	1. 尺寸重量及外观：$\leq L460*W460*H1200mm$，$\leq 20kg$，外观颜色黑色+白色，LCD 表情，提供产品外观图片。 2. 电池：锂电池，容量$\geq 15AH$，持续工作时长$\geq 8H$，充电时长$\leq 3H$，充电器输入 AC100~240V/50Hz，充电桩输出 DC24V/8A，功率$\geq 50W$。 3. 屏幕：电容式触摸屏，≥ 13.3 英寸，分	1	否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4. AI 交互系统：CPU 主频$\geq 2.0\text{GHz}$；RAM：$\geq 4\text{G}$；ROM：$\geq 32\text{G}$；OS：Android。 5. 运动控制系统：CPU：，性能不低于双核 Cortex-A72+四核 Cortex-A53；GPU:性能不低于 Mali-T864；RAM：$\geq 4\text{G}$ 1. ROM：$\geq 16\text{G}$；OS:ubuntu18.04。 6. 运动性能：速度 $0 \sim 1.2\text{m/s}$；距离 1 米运行噪音$\leq 55\text{dB}$；刹车距离$\leq 200\text{mm}$；手臂摆动；点头、摇头；驱动轮 4.5 英寸*2；万向轮 2 英寸*4。 7. 传感器及声光配置：≥ 4 麦线性阵列；360 度声源定位；摄像头像≥ 800 万；头部触摸传感器；双轮里程计；≥ 40 米激光雷达*1；高保真喇叭；手臂 LED 氛围灯；≥ 6 轴陀螺仪。 8. 无线通讯：WIFI (2.4GHz)，WIFI (5GHz)。 9. 机器人系统：可以通过语音指令或者触屏点击屏幕让机器人唱歌、跳舞、讲故事；多传感器组合，激光雷达传感器和深度相机双重保障，建好地图后可实现引导功能；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人脸，采集身份信息，交互过程可根据已录入的人脸数据库进行快速检索，识别出人物身份，主动进行迎宾致欢迎词；音交互功能，≥ 4 麦阵列，语音识别，95%左右中文语义识别，调用大模型，≥ 1000 万单语平行语料，场景定制专业知识库，专业级降噪，消除环境杂音；支持自主创建环境地图；支持单点引导；支持一键导览。			
--	--	--	--	--

		10. 管理系统：云平台管理，可以实现单个或者批量新增专业知识库；支持新增至少 2 个或以上内容模块在屏幕展示；支持统计访客明细以及聊天记录；支持上传屏幕待机位轮播的视频或图片资源；支持自定义迎宾语、自定义机器人名字，自定义机器人屏幕上展示的 logo；机器人具备人工干预系统；支持指定机器人前进、后退、左转、右转或移动到某个目标点； 11. 核心功能：自动充电，远程升级更新，网站超链接展示；支持第三方 APP 拓展展示；提供开发接口；开放 SDK 包，支持 API 调用；支持定时开、关机。			
三、居家虚拟仿真案例库					
6	居家养老护理员的一天	1. 通过人物在居家养老环境 3D 场景的漫游介绍居家养老护理员的工作内容。项目呈现主要使用 3D 动画与 2D 动画结合的形式，可依据居家养老护理员一天的工作内容为线索展开学习，支持用户根据需要选择需要学习和认识的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分为饮食照护、清洁照护、移动照护及康复照护等板块，在每个模块的学习和认识过程中，学生可进行答题交互，增加学习趣味性和互动性，答题交互点≥ 20 个。 2. 采用 3D 技术，依据居家养老的实际场景，搭建的 3D 场景包括起居室、餐厅、活动室和卫生间等场景，满足适老化的需求。 3. 在居家场景中融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的碎片化资源，介绍护理员在居家养老中的日常工作，与老人交流互动过程等，其中	1	否	

		碎片化资源的个数≥ 20项，介绍的内容涉及饮食照护、清洁照护、移动照护及康复照护等方面。 4. 通过 3D 技术塑造虚拟老人，从老年人视角，表达呈现身体老化的表现和感受，采用视频、图片、文字或动画等形式的资源表达老年人在运动、消化、呼吸、感官等方面的退化。 5. 后台可记录用户在虚拟居家环境中，学习本模块的时间、次数、浏览各板块的时长、问答交互的结果进行记录，反馈用户使用的情况。			
7	老人居家照护环境设置与改造（MR）	以 VR 的方式展示整个环境内容，模拟展示适老化居家真实场景。以老年人视角、照顾者视角进行环境判断和体验，呈现难以复刻的各种居家环境场景，增加学生对适老化居家场景的设置思考，提升对适老化居家环境设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1. 包含整个居家环境场景的搭建，含家门厅、客厅、餐厅、起居室和卫生间等常用活动场景的搭建，其中所涉及知识点不少于 20 个，可供交互使用的模型、用物数量不少于 20 个。 2. 以第一视角观察评估环境，识别场景中环境存在的不合理配置，不合理配置包括门厅、客厅、餐厅、起居室和卫生间等空间设置不少于 10 处。包含适老化配置的相关知识点不少于 20 处。 3. 以第一视角设置场景中环境，根据老人情况布置适老化环境，包括门厅、客厅、餐厅、	1	否	

		起居室和卫生间等 5 种类型空间，提供不少于 15 种类型的家居设施和家具等，可提供拖拽、点击的方式与场景进行交互			
8	协助自理老人进食	1. 可呈现协助自理老人进食的操作准备、规范流程、健康指导等内容相关的资源。 2. 对协助自理老人进食的用物、设施、设备、场景环境和照护对象进行虚拟仿真，包括沟通询问、工作准备、协助体位、协助进餐和清洁、整理等操作环节的模拟。 3. 有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可切换选择，在练习模式下可指引操作，提供标准流程参考，教学生知识和技能；在考核模式下可设置考核时限，对考核过程进行数据采集，评价考核过程，呈现考核结果，实现过程性评价。 4. 提供可进行编辑的后台，可对虚拟老人的一般资料、身体状况、体温单、医嘱单、相关量表等进行数据编辑。 5. 教师可结合教学需要设计案例，为训练学生临床思维提供判断评估依据，实现案例式教学和情境化教学。 6. 能够实现协助自理老人进食的练习、考核，并将学习过程的相关数据反馈到教学管理平台，满足教学管理、分析与评价的需要。	1	否	
9	协助失能老人进食	1. 可呈现协助卧床老人进食的操作准备、规范流程、健康指导等内容相关的资源。 2. 对协助卧床老人进食的用物、设施、设备、场景环境和照护对象进行虚拟仿真，包括沟通询问、工作准备、协助体位、协助进餐和清洁、整理等操作环节的模拟。 3. 有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可切换选择，在练	1	否	

		习模式下可指引操作，提供标准流程参考，教学生知识和技能；在考核模式下可设置考核时限，对考核过程进行数据采集，评价考核过程，呈现考核结果，实现过程性评价。 4. 提供可进行编辑的后台，可对虚拟老人的一般资料、身体状况、体温单、医嘱单、相关量表等进行数据编辑。 5. 教师可结合教学需要设计案例，为训练学生临床思维提供判断评估依据，实现案例式教学和情境化教学。 6. 能够实现协助卧床老人进食的练习、考核，并将学习过程的相关数据反馈到教学管理平台，满足教学管理、分析与评价的需要。			
10	老人睡眠环境的布置	1. 对老人睡眠环境涉及的场景、人物和用物虚拟仿真。 2. 依据老人睡眠环境要求，3D 呈现合理的温度、湿度、灯光、物品摆放位置。 3. 有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可切换选择，在练习模式下可指引操作，提供标准流程参考，教学生知识和技能；在考核模式下可设置考核时限，对考核过程进行数据采集，评价考核过程，呈现考核结果，实现过程性评价。 4. 能够满足练习、考核的功能，并将学习过程的相关数据反馈到教学管理平台，满足教学管理、分析与评价的需要	1	否	
11	老人噎食的处理	1. 包括老人噎食的原因、噎食表现、紧急处理和日常饮食护理等理论知识的学习资源，满足学生在情境中自学与教学的需要。 2. 利用仿真技术从老人脸色、脸部表情、手部动作、身体反应等 3D 动画进行判断老人	1	否	

		是否噎食，噎食程度及施救的措施与处理方法。 3. 根据所学的知识，尝试给病人施予不同的饮食类型，虚拟病人可根据施予饮食的情况、速度等产生噎食的症状，培养学生根据老人身体状态提供不同饮食类型的能力。 4. 通过临床案例的训练提升预防及紧急处理能力，形成饮食照护综合分析与实践是能力。 5. 通过标准虚拟病人可对学生学习、施救、配餐、助食过程进行全面数据采集，形成过程评价方法。			
12	老人外伤止血的应急处理	1. 包括老人外伤出血的概念、出血类型、出血的表现、各种止血的措施及使用范围、操作方法等相关知识，满足学生在情境中自学与教学的需要。 2. 虚拟仿真老人的出血部位和表现，止血的用物和场景等，可与虚拟老人、场景和用物等交互，模拟不同部位出血的应急处理方法。 3. 后台提供可设置不同出血部位的虚拟老人，供学生判断评估虚拟老人的病情，做出出血程度的判断及止血方法的决策，通过与虚拟老人的交互实施止血的应急处理。 4. 有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可切换选择，在练习模式下可指引操作，提供标准流程参考，教学生知识和技能；在考核模式下可设置考核时限，对考核过程进行数据采集，评价考核过程，呈现考核结果，实现过程性评价。 5. 能够满足练习、考核的功能，并将学习过	1	否	

		程的相关数据反馈到教学管理平台，满足教学管理、分析与评价的需要。			
13	老人心脏骤停的应急处理	1. 包括老人心脏骤停的概念、原因、跌倒后的评估骤停后处理等相关知识，满足学生在情境中自学与教学的需要。 2. 虚拟仿真老人心跳骤停发生的场景和心跳骤停后的评估、处理过程。通过分析老人资料，对心跳骤停的原因进行分析和判断。虚拟仿真心肺复苏包含 CPR 心肺复苏操作要领，包括按压深度、频率、对口呼吸口型、开气道等每个动作的仿真，模拟 AED 的操作过程；通过输入设备控制按压深度和频率；可与虚拟老人、场景和用物进行交互，包含的语言交互、用物交互和场景交互点不少于 20 个。 3. 学习前端有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可选择，还可选择不同的照护案例进行练习或考核，照护案例可由教师后台编辑形成，数量不受限制，提供预置案例至少 1 个。 4. 练习模式下，系统有详细的操作指引，可在提示下学习操作相关知识，满足自主学习和强化练习的需求，用户可查看急救技术的标准流程和评分标准，可在进入练习前，了解操作技术步骤和评分规则；在考核模式下可设置考核时限，对考核过程进行数据采集，评价考核过程，呈现考核结果，实现过程性评价。 5. 教学管理后台提供案例编辑功能，教师可对虚拟老人的一般资料、身体状况、相关量表等进行数据编辑，教师可结合教学需要设	1	否	

		计案例，为训练学生临床思维提供判断评估依据，实现案例式教学和情境化教学。可供编辑的点不少于 20 个。			
14	老人跌倒的应急处理	1. 包括老人跌倒的概念、跌倒的原因、跌倒后的评估和处理等相关知识，满足学生在情境中自学与教学的需要。 2. 虚拟呈现老人跌倒的发生环境、跌倒后表现、处理过程。虚拟仿真跌倒后的分支，包括意识清醒、活动不受限情况，意识清楚、活动受限情况和意识丧失情况的判断和处理，学生依据分支呈现需要给出不同的处理策略，可与虚拟老人、场景和用物进行交互，包含的语言交互、用物交互和场景交互点不少于 20 个。 3. 学习前端有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可选择，还可选择不同的照护案例进行练习或考核，照护案例可由教师后台编辑形成，数量不受限制，提供预置案例至少 2 个。 4. 练习模式下，系统有详细的操作指引，可在提示下学习操作相关知识，满足自主学习和强化练习的需求，用户可查看急救技术的标准流程和评分标准，可在进入练习前，了解操作技术步骤和评分规则；在考核模式下可设置考核时限，对考核过程进行数据采集，评价考核过程，呈现考核结果，实现过程性评价。	1	否	
15	协助老人使用轮椅的转乘	1. 包含帮助老人上下轮椅、室内和室外推行轮椅、轮椅上下坡和上下台阶的方法等相关的资源。 2. 对协助老人使用轮椅转乘的方法、用物、	1	否	

		场景环境和照护对象进行虚拟仿真。 3. 后台提供可设置不同肢体活动障碍的虚拟老人，学生可通过对虚拟老人病情的判断与评估，做出转乘策略，协助转乘过程。 4. 有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可切换选择，在练习模式下可指引操作，提供标准流程参考，教学生知识和技能；在考核模式下可设置考核时限，对考核过程进行数据采集，评价考核过程，呈现考核结果，实现过程性评价。 5. 能够满足练习、考核的功能，并将学习过程的相关数据反馈到教学管理平台，满足教学管理、分析与评价的需要			
--	--	---	--	--	--

四、质保、售后要求

（一）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二）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投标人应承诺设立每周 7*24 小时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技术、人力与物件全免费质保服务：

2.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到场现场，一般问题 4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备机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3. 质保期以后，投标人持续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

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采购人能够独立掌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在质保服务期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定期的补充培训；

五、验收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完成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提交项目测试报告与项目验收报告；

（2）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

（3）完成培训且保证稳定运行。

六、包装要求

（一）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二）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三）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四）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五）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六）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七）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八）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包装运输，包装必须坚固，防震防潮，适合于长途运输，并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卖 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内容: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效果图 (或视频) 且进场实施后, 甲方在 30 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①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5.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合同签订后 日内

3、付款方式

8. 合同生效后，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效果图（或视频）且进场实施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①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_份，卖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

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

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4 份，卖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老人照护机器人仿真实验平台										1	
2	具身智能康养系统										1	
3	智慧社区养老一体化平台										1	
4	家人仿真陪护数字人交互系统										1	
5	智能问诊系统										1	
6	居家养老护理员的一天										1	
7	老人居家照护环境设置与改造（MR）										1	
8	协助自理老人进食										1	
9	协助失能老人进食										1	
10	老人睡眠环境的布置										1	
11	老人噎食的处理										1	
12	老人外伤止血的应急处理										1	
13	老人心脏骤停的应急处理										1	
14	老人跌倒的应急处理										1	
15	协助老人使用轮椅的转乘										1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单项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 金额 (必 填)	投 标 人 收 款 账 号(必 填)	投 标 人 收 款 公 司 名 称(必 填)	本他行 标志 (必 填) 1-本行 转账 2-跨行 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 2- 跨行转账时,收款行 名称和收款行行号 二者必输之一。如均 输入以行号为准。请 输入尽量完整的开 户网点名称如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甘石桥支 行)	投标人 收款行 行号 (用于 匹配开 户行信 息,与支 付方式 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 注
						退(项目编 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